

# 永生的確據

約翰福音 17:1-5

# 一. 回顧-永生的探討

- 賜給我們的永生
  - 基督徒 - 有永生的人
  - 永生的基礎 - 稱義(罪得赦免)(弗2:1-3)
  - 人不能靠自己得救 - 神的怒氣(約3:36)
  - 永生是神的禮物 - 只有基督賜給我們永生(羅6:23; 弗2:8)
- 有永生就有新生命
  - 新生命認識神
  - 新生命喜愛行神的旨意
  - 新生命結出屬靈的果子
- 永生的確據

## 二. 確據一：基督徒是神揀選的 (17:2-3)

- 基督徒是神賜給祂兒子的 (17:2, 6, 9, 11, 12, 24)
- 基督徒是
  - 神預先知道的 (羅8:29)
  - 神預先訂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(羅8:29)
  - 神預先召的 (羅8:30)
  - 神稱為義的 (羅8:30)
  - 神叫他(她)們得榮耀 (羅8:30)
- 基督徒是神認識的 (提後2:19)

### 三. 確據二：在永生面前沒有攔阻 (17:4)

- 耶穌已經成全了 (17:4)
- 誰能？
  - 誰能敵擋我們？(羅8:31)
  - 誰能控告神揀選的人呢？(羅8:33)
  -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(羅8:34)
  -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(羅8:35)
- 靠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 (羅8:37)

## 四. 確據三：新生命是重生的印證(17:5)

- 永生是神的生命在我們的生命中(約10:18; 羅8:38-39; 羅8:18)
- 永生有神一切的豐富(羅5:10; 8:32)
- 永生有耶穌 “拯救到底” 的保證(來7:25)

## 四. 結論：

幾個屬靈的思想：

- 你是否明白神的揀選？
- 你的生命裡面有攔阻和重擔嗎？假如有的話，你是否明白這些都不能成為你與永生之間的攔阻？
- 你的新生命是否印證你的永生？